

四、保护树木专章主要内容

以本项目场地现状为基础，以项目建设内容为依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2738-2016）》、《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2737-2016）》、《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001/T 17-2019）》、《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DB4001/T 126-2021）》等文件要求，对建设用地范围内现状树木进行识别和筛选，确定本保护专章的内容主要为：

（1）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资源调查。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并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予以定位坐标。

（2）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并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3）对其他树木应提出保护和利用措施，涉及大树的，应以原址保留为主。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要论证其必要性，原则上在就地迁移，非就地迁移的树木确定迁入地点，并进行土壤质量检查。

（4）对于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或其它特殊情形的树木，根据专业机构的鉴定结果提出合理的处置措施。

四、树木保护标准

（1）古树名木：禁止砍伐、迁移。城乡建设在规划编制和选址时，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应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必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2）古树后续资源（胸径 ≥ 80 厘米）：禁止砍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确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应当向区绿

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及征求公众意见。

（3）大树（胸径20厘米 $\leq$ 树木胸径 $<$ 80厘米）：严格保护，项目建设最大限度避让大树，无法原地保留则以迁移利用为主，但树木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无迁移利用价值、严重病虫害、死亡或其它特殊情形，按程序申请砍伐。迁移、砍伐大树超过十株的，应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4）其它树木（胸径 $<$ 20厘米）：以保护为主，迁移、清理涉及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及其他绿地树木五十株以上的，应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五、树木保护原则

（1）保护优先。所有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均应落实“保护优先”原则，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绿地的占用和树木的迁移、砍伐。

（2）分级保护。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对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必须完全避让（建筑不得占用古树名木的控制保护范围）、对用地范围的古树后续资源原则上完全避让、对用地范围的大树和其它树木资源实施最大限度的避让和保护。

（3）全程保护。建设项目和城市更新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树木资源，应实施全过程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的保护及养护措施。经评估、论证、评审后如需迁移的大树，应优先考虑就地迁移到本项目的绿地上，并采用全冠移植等先进技术，确保迁移大树的成活率和完好率；本项目无法安排就地迁移利用的，可考虑迁移到项目最近的公共绿地或其他绿地上。

本项目树木考虑采用修冠后移植树木，修冠幅度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适地适绿。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充分考虑树木立地条件，合理选择绿化树种和植物配置方式，构建健康稳定的城市绿化生态系统。城市树木处理应考量树木自身的安全风险情况，以及施工作业对树木地下和周边地下管线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安全性的影响，保障树木周边建筑物、基础稳定及地下管线的安全运行。

（5）“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保护好城市一草一木，特别是古树大树，是区域历史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加强保护和

传承有地域特色的树木。同时需处理好工厂内生产流线、人车动线和绿化布局的关系，打造安全、和谐、舒适的生产生活空间。

（6）合理布局。弘扬科学绿化理念，完善城市生态空间网络，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要求。树木处理应从安全性、对社会秩序造成的影响以及经济性等多方面综合考量，选择安全性高、对社会秩序影响低、经济合理的处理方式。

（7）节约资源。综合考虑生态合理性、经济性和效率，既重视保护树木资源同时兼顾绿地资源的使用，节俭务实开展城市绿化。城市树木处理应考量树木价值和处理方式的必要成本费用，采取经济合理的处理方式，避免造成资源浪费。

六、保护规划目标

本报告以场地现状调研为基础，根据项目设计方案，通过讨论与研究，结合项目建设区域项目规划情况及自然生态资源特色，编制项目范围内现状树木的普查、评估、认定，明确保护要求及保护方案。坚持保护优先，不破坏地形地貌原则，在规划方案中落实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保护工作，实现科学绿化的目标。

七、保护依据

7.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 （3）《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实施）
- （4）《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年修正）
- （5）《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 （6）《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 （7）《广州市绿化条例》（2020年修正）
- （8）《广州市古树名木迁移管理办法》（2020年实施）
- （9）《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实施）

7.2 指导性文件

-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城

建〔2012〕166号)

(2)《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意见》(全绿字〔2016〕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4)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21〕36号)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建科〔2021〕63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号)

(7)《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

(8)《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修建性详细规划篇)

(9)《广州市关于在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10)《广州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年)

7.3 技术标准及指引

(1)《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2)《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 51168-2016)

(3)《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4)《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 2494-2015)

(5)《古树名木鉴定规范》(LY/T 2737-2016)

(6)《古树名木普查技术规范》(LY/T 2738-2016)

(7)《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 /T 3073-2018)

(8)《古树名木生长与环境检测技术规程》(LY/T 2970-2018)

(9)《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范》(DB44/T 968-2011)

(10)《园林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4401/T 6-2018)

(11)《园林树木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DB4401/T 17-2019)

(12)《园林种植土》(DB4401/T 36-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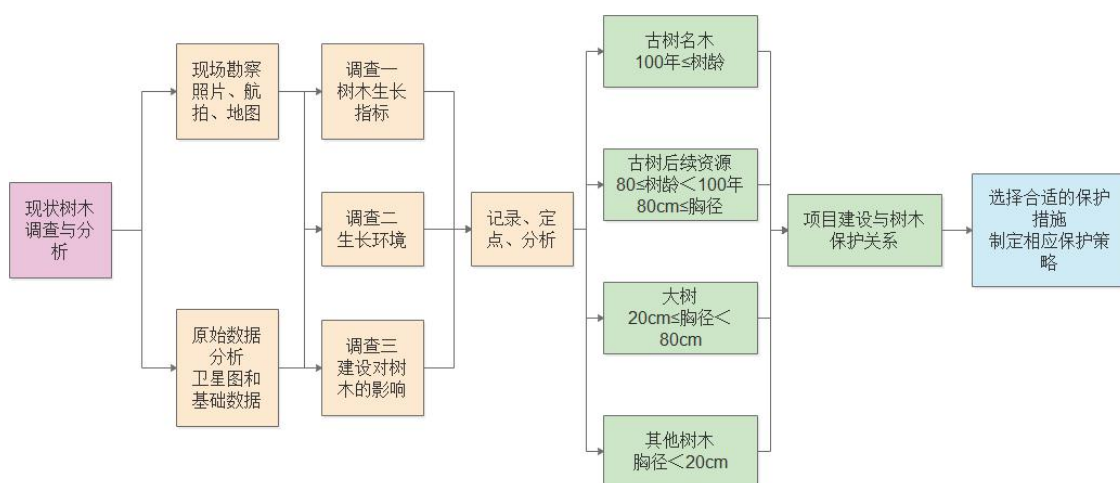
- (13)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规范》（DB4401/T 52-2020）
- (14) 《古树名木健康巡查技术规范》（DB4401/T 126-2021）
- (15) 《广州市树木修剪技术指引（试行）》（2021.9）
- 《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改造行道树处理技术指引》（2020.3）

五、现状调查技术路线

1.1 现状调查技术路线

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划定范围为依据，项目组在熟悉工程设计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地铁建设范围和施工影响区域，划定本次调研范围，并对现状进行详细踏勘和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及影响树木保护的有害生物和人为因素影响等。同时调查拟建项目所涉及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用地现状以及项目周边环境，在此基础上，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对树木保护的影响情况及制约树木保护的主要因素。

调查采用前期资料收集查询、现场踏勘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项目范围内的树木逐株调查，技术人员对建设区域的树木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穗办〔2021〕11号）》、《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树木保护相关政策法规，重点调查胸径大于20厘米的树木、古树名木以及珍稀或保护植物，并对其进行测量、拍照和记录位置，力求准确掌握项目范围内的树木胸径、种类、数量、生长状况及生长环境等，最后统计项目范围内所有树种信息和数量，分类编制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



六、现状树木调查的方法和设备

1、调查方法

1.1对范围内的现有绿地（范围、面积）的现状进行摸查；

1.2对范围内的连片成林树木（范围、面积、主体树种）的现状进行摸查；

1.3对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现状进行摸查；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的，还应对大树（树种、数量）进行调查记录；

1.4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需要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

1.5对范围内的树木进行树木种类鉴别，测量胸径、地径、株高、冠幅，根据实际情况判断立地环境、生长势；

1.6根据树木生长状况、整体通过现场诊断摸清病虫害发生情况，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胸径80cm(含本数)以上树木需要每株进行检测，判断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健康度及安全隐患；

1.7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胸径80cm(含本数)以上树木如发生病虫害，需取土壤样本到实验室检测分析土壤理化性质；

1.8胸径20cm以上树木以RTK定位技术确定其坐标位置；

1.9对于严重病虫害、死亡的20cm以上树木，应由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报告；

2、树木调查所使用的设备

GPS树木定位仪、红外线测量仪、树木胸径尺、手持信息记录仪、钢尺、照相机等。